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龙港市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电雕电镀园 8 幢 801 室(龙港市启源路 626-862 号)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简介	龙港市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名苍南县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在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98CCYX0,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电雕电镀产业园 9 幢 901 室(龙港市启源路 626-8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苏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制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版),龙港市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属于“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小类,代码“C3360”。		
报告编号	YL-25-ZJS-02A-002	现场勘查时间	205/01/1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5/2	项目组长	孟平
项目组成员	邱飞明、刘军国、相稚童、周磊		
报告编写员	相稚童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曾应文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龙港市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经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建设,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厂区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试生产运行期间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隐患和问题,企业均在整改中。因此评价组认为:龙港市宇丰电雕制版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对本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毕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应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加强与周边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增强事故的预防控制能力,从而减少和降低风险程度,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